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90704E-01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水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 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 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9. 本次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。

编 制: 杜宜

审 核: 周天明

签 发: 冯文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9 月 15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授权签字人

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 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9.08	检测日期	2026.09.08~09.09
采样人员	林马树、吴振荣、李磊	检测人员	林马树、吴振荣、李磊、黄雅倩、袁阳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废水	DW003 废水排放口	色度、总有机碳、动植物油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3 废水排放口	液态，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色度	2	50	倍
		总有机碳	4.2	30	mg/L
		动植物油	ND	5	mg/L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：执行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7-2008）表2 排放限值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比色管	2 倍
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HJ501-2009	HX-TOC-8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GH-800A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
** 报告结束 **